

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汨市监罚催（2022）2号

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1年11月10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汨市监处罚〔2021〕361号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款12000元。

你公司应于2021年11月26日前缴纳罚款，法定期届满后，你公司仍未按期履行缴纳罚款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自2021年11月27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共12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：缴纳罚款及加处罚款，合计24000元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龙、戴敏

联系电话：18273031000、13548934870

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：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